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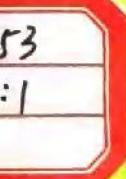
数学名著译丛

抽象代数学

卷 1

基本概念

N. 贾柯勃逊 著



科学出版社

数学名著译丛
抽象代数学
卷 1
基本概念

科学出版社

1987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根据他在几所大学里讲授的抽象代数学讲义编成的。全书分三卷。本卷是卷1，综合地介绍抽象代数学的基本概念，是一本较为理想的群论入门书。

在本卷中，作者首先简单介绍了集合论与有理整数系，接着详细阐述了半群及群、环、整区及域、环及域的各类型扩张、因子分解的初等理论、带算子群、模及理想、格论、同态等基本概念。

本书可供数学研究工作者、高等院校数学系教师和学生参考。

N. JACOBSON
LECTURES IN ABSTRACT ALGEBRA
VOL. 1—BASIC CONCEPTS
Van Nostrand
1951

数学名著译丛
抽象代数学
卷 1
基本概念
N. 贾柯勃逊 著
黄 缘 芳 译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60年2月第一版 开本：850×1168 1/32
1987年8月第三次印刷 印张：6 1/2
印数：12,201—18,200 字数：168,000
统一书号：13031·3553
本社书号：5639·13—1
定 价：1.85 元

GF69117

序

本书是将要出版的一部分为三卷总名叫做“抽象代数学”的卷 1。这三卷书是以著者过去十年間在北加路里那 (North Carolina) 大学, 約翰·霍帕京 (Johns Hopkins) 大学及耶魯 (Yale) 大学的講义为基础写出的。总的計劃是: 本卷作为抽象代数学的导引, 敘述最重要的代数概念。为达到这样的目的, 势必不能把所要介紹的論題都作广泛深入的說明; 但是仍企图越出代数系的基础理論与初等性質的范围, 因此在內容上必須作一定程度的取舍。我們認為: 在这一阶段里, 与其貪着表面上多懂一些, 不如在若干論題上多深入了解一些。

本书的卷 2, 卷 3 較具專門性質, 对于其中的論題将作概括的說明。卷 2 以綫性代数学为主题, 敘述向量空間的理論。卷 3 是域論与加罗华 (Galois) 的理論, 討論域的代数結構与域的賦值。

全书三卷都按課堂用的教本来設計的, 包括有大量难易程度不等的习題; 若干附有星号的习題是被認為在處理中比較棘手的难题。少数附有星号的节目(記法如 *1) 則表明可以略去, 而不致影响对后面內容的理解。

在編写本卷过程中, 許多朋友曾提供有益的意見与鼓励。克里福得 (A. H. Clifford), 霍契才得 (G. Hochschild) 与約翰孙 (R. E. Johnson) 三位教授, 芬克拜納 (D. F. Finkbeiner) 与米尔斯 (W. H. Mills) 两位博士曾閱过底稿的各部分, 对修改原稿提出有益的見解; 后面两位还协助校对, 在这里謹向他們致以誠懇的謝意。

賈柯勃遜 (N. Jacobson)

New Haven, Conn.

1951 年元月 22 日

目 录

引論：从集合論来的概念。自然数系

1. 集合的运算.....	1
2. 积集合, 映照	2
3. 等价关系.....	4
4. 自然数.....	6
5. 整数系.....	12
6. 在 I 里的除法.....	16

第一章 半羣及羣

1. 半羣的定义及例.....	18
2. 非結合的二元合成.....	20
3. 广义結合律, 積	22
4. 交換性.....	23
5. 恒等元素及逆元素.....	24
6. 羣的定义及例.....	25
7. 子羣.....	26
8. 同构.....	28
9. 变換羣.....	28
10. 羣用变換羣实现	30
11. 循环羣, 元素的阶.....	31
12. 置換的初等性质	35
13. 羣的陪集分解	37
14. 不变子羣与商羣	40
15. 羣的同态	41
16. 关于羣的同态基本定理	43
17. 自同态, 自同构, 羣的心	44
18. 共轭类	46

第二章 环。整区及域

1. 定义及例	48
2. 环的类型	51
3. 拟正則性, 圆合成	53
4. 阵环	54
5. 四維数	58
6. 由元素的集合生成的子环, 心	60
7. 理想, 差环	62
8. 关于整数环的理想及差环	64
9. 环的同态	65
10. 反同构	68
11. 环的加法羣的結構, 环的特征数	70
12. 环的加法羣的子羣的代数, 单側理想	71
13. 交換羣的自同态环	74
14. 环的乘法	77

第三章 环及域的扩张

1. 把一个环嵌入于带恆等元素环	79
2. 交換整区的分式域	81
3. 分式域的唯一性	85
4. 多項式环	86
5. 多項式环的結構	89
6. 环 $\mathfrak{U}[x]$ 的性质	91
7. 域的简单扩张	94
8. 任意域的結構	96
9. 域上多項式的根的个数	97
10. 多变元多項式	97
11. 对称多項式	99
12. 函数环	102

第四章 因子分解的初等理論

1. 因子, 相伴元素, 不可約元素	106
2. 高斯半羣	107
3. 最大公因子	110
4. 主理想整区	112
5. 欧几里得整区	114

6. 高斯整区的多项式扩张.....	115
--------------------	-----

第五章 带算子羣

1. 带算子羣的定义及例.....	119
2. M -子羣, M -商羣及 M -同态.....	121
3. 关于 M -羣的同态基本定理	123
4. 由一个同态决定的 M -子羣間的对应	123
5. 关于 M -羣的同构定理	125
6. 叔萊尔定理.....	128
7. 单純羣及約当-霍爾德定理.....	129
8. 鏈条件.....	131
9. 直接积.....	134
10. 子羣的直接积	135
11. 射影	139
12. 分解为不可分解羣	142
13. 克魯尔-叔密特定理.....	143
14. 无限直接积	148

第六章 模及理想

1. 定义.....	151
2. 基本概念.....	152
3. 生成元素. 单式模.....	154
4. 鏈条件.....	155
5. 希尔伯特的基本定理.....	157
6. 諾德环. 素理想及准素理想.....	160
7. 理想分解为准素理想的交.....	162
8. 唯一性定理.....	164
9. 整性相关.....	168
10. 二次域的整数	170

第七章 格

1. 半序集合.....	173
2. 格.....	175
3. 模格.....	178
4. 叔萊尔定理. 鏈条件.....	182
5. 带升鏟条件格的分解論.....	185

6. 无关性	186
7. 有余模格	188
8. 布尔代数	191
术语索引	195
人名索引	200

引 論

从集合論來的概念. 自然數系

本冊的目的是介紹基本代數系：羣、環、域、帶算子羣、模及格。這些代數系的研究包含古典代數學的主要部分；故從這一角度來說，題材是古老的，但這裡採用公理開發，方法上較為新穎。因為我們的討論不限於特殊代數系（例如，實數系），初學者有時會為抽象所苦；但通過習題與例子的補充學習，會有助於困難的克服。無論如何，這樣做法顯然可以節省許多時間，且使認識更加清楚。

我們將要討論的代數系的基本要素是集合及這些集合的映照。故在敘述中常遇見從集合論引來的概念。所以着手討論代數系之前，有必要在這引論的開端簡單地把這些概念說明一下。我們不打算在這集合論大綱的提要里作嚴格的敘述，讀者可參考系統而詳細討論這門學問的其他標準教本，其中以布巴基（Bourbaki）的“集合論”（Théorie des Ensembles）特別適合要求。

本引論的第二部分把自然數系 P 作為抽象算系予以概述。以假定能適合皮阿羅（Peano）公理的一個集合及這集合里的映照（後繼映照）為出發點。由此，在 P 里導入加法、乘法及次序關係。還把整數系 I 定義為自然數系 P 的一種拓廣。最後，引出初等羣論上不可少的關於 I 的一二算術事實。關於自然數系基礎理論的完整敘述可參考蘭道（Landau）的“分析基礎”（Grundlagen der Analysis）及格拉甫斯（Graves）的“實變函數論”（Theory of Functions of Real Variables）。

1. 集合的運算 我們以簡單涉獵集合論的基本概念作為討論的開端。

設 S 是元素 a, b, c, \dots 的一個任意集合，各元素的本質如

何,与討論无关. 我們以 $a \in S$ 或 $S \ni a$ 表示元素 a 属于 S . 設 A 与 B 为 S 的两个子集合, 如果 A 里每个元素 a 都属于 B , 就說 A 含于 B , 或 B 含有 A (記法是 $A \subseteq B$, 或 $B \supseteq A$). 因此 $A = B$ 的意义是: $A \supseteq B$, 同时也有 $B \supseteq A$. 如果 $A \supseteq B$, 但 $B \neq A$, 就記作 $A \supset B$; 这时我們說, A 真的含有 B , 或說 B 是 A 的真子集合.

設 A 与 B 是 S 的任意两个子集合, 則同时有 $c \in A$, $c \in B$ 的所有元素 c 的集合叫做 A 与 B 的交, 記作 $A \cap B$; 推广这意义就可定义任意有限个集合的交. 設以 $\{A\}$ 表示由 S 的子集合組成的任一集合, 我們可进一步推广而把同时属于 $\{A\}$ 里每个 A 的所有元素 c 的集合定义为交 $\bigcap A$. 如果 $\{A\}$ 为有限集合, 以 A_1, A_2, \dots, A_n 表示时, 則交可記为 $\bigcap_1^n A_i$, 或 $A_1 \cap A_2 \cap \dots \cap A_n$.

类似的說明可施于 S 的子集合的邏輯和. 由若干子集合 A 組成的集合 $\{A\}$ 的邏輯和或併集是元素 u 的集合, 这里 u 至少属于 $\{A\}$ 的某一个 A 里. 这集合記作 $\bigcup A$. 如果 $\{A\}$ 为有限集合, 則这集合記作 $\bigcup_1^n A_i$, 或 $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由 S 的所有子集合构成的集合記作 $P(S)$. 为着免除例外情形的考慮, 有必要把全集合 S 及空集合也作为 $P(S)$ 的成分. 空集合可看作零元素, 附加于“实有的”子集合所构成的集合里, 并記作 ϕ . 設 A 与 B 不相交, 亦即沒有公共元素时, 可用方程 $A \cap B = \phi$ 来表达, 这就显出导入空集合的好处. 設 S 是 n 个元素的有限集合, 則 $P(S)$ 的元素是: 空集合 ϕ , 各含一个元素的 n 个集合, \dots , 各含有 i 个元素的 $\binom{n}{i} = \frac{n(n-1)\cdots(n-i+1)}{1 \cdot 2 \cdots i}$ 个集合

等等. 故 $P(S)$ 里元素的总数是

$$1 + \binom{n}{1} + \binom{n}{2} + \cdots + \binom{n}{n} = (1 + 1)^n = 2^n.$$

2. 积集合, 映照 設 S 与 T 是任意集合, 則积集合 $S \times T$ 是 (s, t) 的集合, 这里 $s \in S, t \in T$. S 与 T 无須为不同的集合. 积集合 $S \times T$ 里的元素 (s, t) 与 (s', t') 作为相等, 必須而且只須 $s =$

$s' , t = t'$. 設 S 含有 m 个元素 s_1, s_2, \dots, s_m , 而 T 含有 n 个元素 t_1, t_2, \dots, t_n , 則 $S \times T$ 含有 mn 个元素 (s_i, t_j) . 一般說來, 設 S_1, S_2, \dots, S_r 为任意集合, 則 $\prod S_i$ 或 $S_1 \times S_2 \times \dots \times S_r$ 是 r -維組 (s_1, s_2, \dots, s_r) 的集合, 这里第 i 个支量 s_i 属于 S_i .

集合 S 到集合 T 内的(单值)映照 α 是把每个 $s \in S$ 与一个 $t \in T$ 联系起来的一个对应. s 在 T 里的象, 初等数学上常記做 $\alpha(s)$; 但我們將發現以 $s\alpha$ 或 s^α 来表示更为方便. 有了映照 α , 就可得出由 $(s, s\alpha)$ 构成的 $S \times T$ 的子集合, 叫做 α 的图示. 它的特性是:

1. 設 s 是 S 的任一个元素, 則图示里有如 (s, t) 形的一个元素存在.

2. 設 (s, t_1) 与 (s, t_2) 同在图示内, 則 $t_1 = t_2$.

映照 α 能使每个 $t \in T$ 必为某些 $s \in S$ 的象时, 就說 α 是 S 到 T 上的映照. 不論 α 是 S 到 T 内或到 T 上的映照, S 的象集合(即象元素的集合)都記做 $S\alpha$ 或 S^α . 設 S 到 T 内的映照 α 使 S 里不同元素的象也不相同, 亦即只有 $s_1 = s_2$, 才有 $s_1\alpha = s_2\alpha$ 时, 这样的 α 称为 1—1 映照. 今設 α 是 S 到 T 上的 1—1 映照, 如果 t 是 T 的任一个元素, 則在 S 里必有唯一元素 s 使 $s\alpha = t$. 故若把这个元素 s 与 t 联系起来, 即得 T 到 S 内的一个映照, 叫做 α 的逆映照, 記作 α^{-1} . 显然 α^{-1} 是 T 到 S 上的 1—1 映照.

S 到 T 内的两个映照 α 与 β 作为相等的充要条件无疑地是: 对于 S 里所有 s , $s\alpha = s\beta$. 这就是說, $\alpha = \beta$ 的充要条件是: 它們有同一的图示.

設 α 是 S 到 T 内的映照, 而 β 是 T 到第三集合 U 内的映照, 則 S 的元素 s 到 U 内元素 $(s\alpha)\beta$ 的映照叫做 α 与 β 的积, 記作 $\alpha\beta$; 故由定义得 $s(\alpha\beta) = (s\alpha)\beta$.

一个集合到它自身內的映照叫做这集合的变換, 其中含有使 S 里每个元素都不动的恒等映照或恒等变換, 記作 1 (必要时或記作 1_S). 設 α 是 S 的任一个变換, 显然有 $\alpha 1 = \alpha = 1\alpha$.

設 α 是 S 到 T 上的 1—1 映照, 而 α^{-1} 是它的逆映照, 則 $\alpha\alpha^{-1} =$

1_S , 而 $\alpha^{-1}\alpha = 1_T$. 反过來說, 設 α 是 S 到 T 內的一個映照, 而 β 是 T 到 S 內的一個映照, 如果 $\alpha\beta = 1_S$, 而 $\beta\alpha = 1_T$, 則 α 與 β 都是 $1-1$ 映照, α 必定是 S 到 T 上的映照, β 必定是 T 到 S 上的映照, 而且 $\beta = \alpha^{-1}$. 這性質很有用, 并且也容易證明的¹⁾.

積集合的概念使我們能够定义二或多变数的函数的概念.譬如, 函数值属于 T 的 S 里两个变数的函数便是 $S \times S$ 到 T 內的一個映照. 更进一步还可考究 $S_1 \times S_2$ 到 T 內的映照. 但特別饒有趣味的却是 $S \times S$ 到 S 內的映照, 这映照叫做 S 里的二元合成.

3. 等价关系 我們說关系 R 被确定在集合 S 里的意思是指: 对于任意有序二維組 (a, b) , 这里 a, b 属于集合 S , 我們能够决定 a 是否与 b 有这已知关系. 更明确地說, 关系可定义为 $S \times S$ 到由两个元素构成的集合內的映照. 我們可取“是”与“非”两字为这两个元素. 于是, 如果 $(a, b) \rightarrow$ 是(亦即映照于“是”), 就說: a 对于 b 有已知的关系, 記作 aRb . 如果 $(a, b) \rightarrow$ 非, 就說: a 对于 b 无已知的关系, 記作 $a\not Rb$.

設关系 \sim (代替 R) 适合下列条件:

1. $a \sim a$ (反身性).
2. $a \sim b$, 則 $b \sim a$ (对称性).
3. $a \sim b$, 且 $b \sim c$, 則 $a \sim c$ (传递性).

这种关系叫做等价关系.

設取平面上点的集合为 S , 并以点 a 与 b 在同一水平线上来定义 $a \sim b$, 这样便得等价关系的例. 設 $a \in S$, 显然元素 $b \sim a$ 的集合 \bar{a} 是过点 a 的水平線. 这些線的集合給出把 S 分成不相交的

1) 設 $s_1\alpha = s_2\alpha$, 因

$s_1 = s_1 1_S = s_1(\alpha\beta) = (s_1\alpha)\beta = (s_2\alpha)\beta = s_2(\alpha\beta) = s_2 1_S = s_2$, 故知 α 是 $1-1$ 映照. 同理可証 β 也是 $1-1$ 映照. 次因 $S\alpha \subseteq T$, $T\beta \subseteq S$, 故

$$S = S 1_S = S(\alpha\beta) = (S\alpha)\beta \subseteq T\beta \subseteq S.$$

由此可見 $S\alpha = T$, $T\beta = S$; 亦即 α 是 S 到 T 上的映照, β 是 T 到 S 上的映照. 最后, 設 t 为 T 的任一元素, 因

$t\alpha^{-1} = (\alpha^{-1})1_S = (t\alpha^{-1})(\alpha\beta) = ((t\alpha^{-1})\alpha)\beta = (t(\alpha^{-1}\alpha))\beta = (t1_T)\beta = t\beta$, 故 $\alpha^{-1} = \beta$ ——譯者注.

子集合的一个分解。今将指出这現象标志着等价关系。

命 S 为任一个集合，并命 \sim 为 S 里任一个等价关系。設 $a \in S$ ；命 \bar{a} 表示能使 $b \sim a$ 的所有元素 b 的集合。由 1 知 $a \in \bar{a}$ 。設 b_1 与 b_2 都属于 \bar{a} ，由 2 及 3 知 $b_1 \sim b_2$ 。故 \bar{a} 为等价元素的一个集合。不但如此， \bar{a} 还是这类型的最大集合。这因为，如果任一个元素 c 与 \bar{a} 里某元素 b 等价时，则 $c \in \bar{a}$ 。我們把 \bar{a} 叫做由元素 a 决定的（或含有元素 a 的）等价类。設 $b \in \bar{a}$ ，則 $\bar{b} \subseteq \bar{a}$ ；于是，由 \bar{b} 的最大性得 $\bar{b} = \bar{a}$ 。故得重要的結論：任意两个等价类或者全同，或者它們的交是空集合。故不同的等价类的集合給出把 S 分裂为不相交的子集合的一个分解。

反之，假定一个已知的集合 S ，按任一方式被分解为不相交的子集合 A, B, \dots 。如果两个集合 A, B 迭合，就規定 A 的元素 a 与 B 的元素 b 有 $a \sim b$ ；按这法則来区别 S 里元素，则在 S 里便可定义一个等价关系。显然，这关系具有上列各性质，且由这关系决定的等价类恰是已知的集合 A, B, \dots 。

由 S 里一个等价关系决定的等价类的集合 \bar{S} 叫做 S 关于給定关系的商集合。必須指出， \bar{S} 不是 S 的一个子集合，而是 S 的子集合的集合 $P(S)$ 里一个子集合。

等价关系与映照間有密切联系。首先，設 S 为一个集合，而 \bar{S} 是 S 关于一个等价关系的商集合，则得 S 到 \bar{S} 上一个自然映照 v ；这映照是按从 S 的元素 a 映到由 a 决定的等价类 \bar{a} 来定义的。显然，它是到 \bar{S} 上的一个映照。

反之，設已知由一个集合 S 到另一个集合 T 上的任一映照 α ，則可利用 α 来定义一个等价关系；它的法則是：如果 $a\alpha = b\alpha$ ，則 $a \sim b$ 。这样定义显然适合公理 1, 2 及 3。設 a' 为 T 的元素，而 a 为 S 的元素能使 $a\alpha = a'$ 时，则等价类 \bar{a} 恰是 S 里能映到 a' 的所有元素的集合。这集合叫做 a' 的逆象，記作 $\alpha^{-1}(a')$ 。

今假定 \sim 是 S 里任一个等价关系，它的商集合为 \bar{S} 。命 α 是 S 到 T 上的一个映照，具有这样的性质：逆象 $\alpha^{-1}(a')$ 是属于 \bar{S} 的一些集合的邏輯和，这就等价于說：属于 \bar{S} 的任一个集合必含于某逆象

$a'\alpha^{-1}$ 里。所以这意味著：如果 S 里任意两个元素 a, b 有 $a \sim b$ 时，则 $a\alpha = b\alpha$ 。因此，法則 $\bar{a} \rightarrow a\alpha$ 显然定义了 \bar{S} 到 T 上的一个映照，叫做由給定的映照 α 导出的 \bar{S} 的映照，記作 $\bar{\alpha}$ 。由方程 $\bar{a}\bar{\alpha} = a\alpha$ 可看出：原映照等于自然映照 $a \rightarrow \bar{a}$ 与映照 $\bar{\alpha}$ 的积，即 $\alpha = v\bar{\alpha}$ 。

把映照分解为这样因子形式在后面极为重要。在逆象 $\alpha^{-1}(a')$ 的集合与 \bar{S} 重合时特別有用；这是因为，此时映照 $\bar{\alpha}$ 是 1—1 的。故若 $\bar{a}\bar{\alpha} = \bar{b}\bar{\alpha}$ ，則 $a\alpha = b\alpha$ ，而有 $a \sim b$ 。因此 $\bar{a} = \bar{b}$ 。故得因子分解 $\alpha = v\bar{\alpha}$ ，这里 $\bar{\alpha}$ 是 \bar{S} 到 T 上的 1—1 映照，而 v 是自然映照。

为解释上面的討論，試研究平面 S 到 x -軸 T 上的正射影 π_x 。此时点 a 映到 x -軸上过 a 的垂綫的足。設 a' 为 x -軸上一点，則 $\pi_x^{-1}(a')$ 为过 a' 的鉛直綫上的点的集合。逆象的集合即这些鉛直綫的集合，而导出的映照 $\bar{\pi}_x$ 是把鉛直綫映到它与 x -軸的交点。显然这映照是 1—1 的，且 $\pi_x = v\bar{\pi}_x$ ，这里 v 是一点映到含有这点的鉛直綫的自然映照。

4. 自然数 自然数 $1, 2, 3, \dots$ 成为代数学上基本代数系的理由有二：第一，它作为构成更精緻的代数系的例子的一个出发点。譬如利用它来造整数系、有理数系、以整数为模的剩余类系等等。第二，在研究代数系时，自然数集合的函数或映照极为重要。例如，在定义有結合乘法的代数系里，固定元素 a 的幂 a^n 决定自然数集合的一个函数或映照 $n \rightarrow a^n$ 。

今从关于自然数集合 P 的下列假設（本質上即是皮阿罗（Peano）公理）出发¹⁾。

1) 皮阿罗关于自然数的公理如次：

- (i) 存在有一个自然数 1。
- (ii) 每个自然数 a 有一个后繼元素 a^+ 。如果 a^+ 是 a 的后繼元素，則 a 叫做 a^+ 的生成元素。
- (iii) 自然数 1 无生成元素。
- (iv) 如果 $a^+ = b^+$ ，則 $a = b$ 。
- (v) 自然数的每个集合，如果它含有 1，并且含有集合內每个元素的后繼元素，則这集合含有一切自然数。

从皮阿罗公理可推出上面 1—4 各公理。这是因为，由 (i) 知： P 不是空集合。由 (ii) 及 (iv) 知：映照 $a \rightarrow a^+$ 是 1—1 的。由 (iii) 知：后繼元素的映照所得象集合里不

1. P 不是空集合。
2. 有 P 到 P 内的 1—1 映照 $a \rightarrow a^+$ 存在 (a^+ 是 a 的直接后继元素)。
3. 从后继元素的映照所得象的集合是 P 的真子集合。
4. 如果 P 的任一个子集合含有非后继元素的元素，并且含有这子集合里每个元素的后继元素，则它必与 P 重合。这假设叫做归纳法公理。

关于 P 要叙述的所有性质都是这些公理的推论。由 3 及 4 知，如果 P 的任意两个元素都为非后继元素，则必相等。这唯一的非后继元素通例记作 1。我们还命 $1^+ = 2, 2^+ = 3$ ，等等。

性质 4 是使用归纳法第一原理来证题的理论根据。这原理是：设对于每个自然数 n 附带有命题 $E(n)$ 。如果 $E(1)$ 是真的，并设凡 $E(r)$ 是真时 $E(r^+)$ 也是真。则 $E(n)$ 对于所有 n 都是真。这是因为，如果以 S 表能使 $E(s)$ 为真的自然数 s 的集合，则这个集合含有 1，而且 $r \in S$ 时， r^+ 也必属于 S 。故由 4 直接得出 $S = P$ ；就是说， $E(n)$ 对于 P 里所有 n 都是真。

习 题 1

1. 求证：对于各个 n 都有 $n^+ \neq n$ 。

自然数的加法定义为 P 里一种二元合成，它使得关于 x, y 的值 $x + y$ 适合

$$\begin{aligned} (a) \quad & 1 + y = y^+, \\ (b) \quad & x^+ + y = (x + y)^+. \end{aligned}$$

含有 1，故为 P 的真子集合。由 (iii) 及 (v) 得归纳法公理。反过来，由 1—4 各公理也可推出皮阿罗的公理。令 P' 为 P 里各元素的后继元素构成的集合。如果 P 里每个元素总是某个元素的后继元素，则 $P \subseteq P'$ ；但由 3，这与 $P' \subset P$ 矛盾。故 P 里含有非后继元素的元素。令 e 为这样一个元素，则 $e \in P, e \notin P'$ 。作子集合 $P_1 = \{e, P'\}$ 。因 $e \in P_1$ ，而且 $e^+ \in P'$ ，又 P' 里每个元素的后继元素也属于 P' ；故由 4 知： $P' = P$ 。命 e 为 1，这就导出 (i) 及 (iii)。由 2 得 (ii) 及 (iv)。由 4 得出 (v)。故这两组公理是等价的——译者注。

这样函数不但存在,且为唯一,是可以証明的¹⁾。此外,还有下列的基本性质²⁾:

1) 先证关于給定的 y 与关于每个 x , 存在一个函数 $x + y$, 具有性质 (a) 及 (b) 令 P_2 是所有这样 y 的集合, 对于它們, 这种函数是存在的。于是:

① 当 $y = 1$ 时, 对于任意的 x , 令 $x + y = x^+$. 則因为

$$1 + y = 1^+ = y^+, \quad x^+ + y = (x^+)^+ = (x + y)^+,$$

显見这个函数具有所需的性质, 故 $1 \in P_2$.

② 如果 $y \in P_2$, 則 $x + y$ 被确定, 而且具有性质 (a) 及 (b). 关于 x , 令 $x + y^+ = (x + y)^+$, 則因为

$$1 + y^+ = (1 + y)^+ = (y^+)^+,$$

$$x^+ + y^+ = (x^+ + y)^+ = [(x + y)^+]^+ = (x + y^+)^+,$$

显見这个函数关于 y^+ 也具有所需的性质, 故 $y^+ \in P_2$.

按归纳法公理知 $P_2 = P$, 即关于任何 y 存在着一个函数, 使关于每个 x 的函数值是 $x + y$, 而且这个函数关于給定的 y 与任意的 x 具有性质 (a) 及 (b). 但 y 是任意的, 所以这种函数的存在就被証明了.

今証关于給定的 y 与关于每个 x 所存在具有性质 (a) 及 (b) 的函数不能多于一个.

由上段論証知, 函数 $x + y$ 对于任何 x 适合

$$1 + y = y^+, \quad x^+ + y = (x + y)^+,$$

今設函数 $x \oplus y$ 关于任何 x 也具有

$$1 \oplus y = y^+, \quad x^+ \oplus y = (x \oplus y)^+,$$

令 P_1 是关于給定的 y 能使 $x + y = x \oplus y$ 的所有 x 的集合. 于是:

① 因为 $1 + y = y^+ = 1 \oplus y$, 故 $1 \in P_1$.

② 設 $x \in P_1$, 則 $x + y = x \oplus y$. 由皮阿罗公理(ii) 得 $(x + y)^+ = (x \oplus y)^+$. 所以,

$$x^+ + y = (x + y)^+ = (x \oplus y)^+ = x^+ \oplus y.$$

故 $x^+ \in P_1$. 由归纳法公理知, $P_1 = P$; 即对于給定的 y 与任何 x 都有 $x + y = x \oplus y$. 但 y 是任意的, 故对于任意的 x 及 y , 函数的唯一性就被証明了——譯者注.

2) 要証 A_1 , 設 y 与 z 固定, 而令适合 A_1 的所有 x 的集合为 P_1 . 因

$$1 + (y + z) = (y + z)^+ = y^+ + z = (1 + y) + z,$$

故 $1 \in P_1$. 次設 $x \in P_1$, 則 $x + (y + z) = (x + y) + z$; 于是,

$$\begin{aligned} x^+ + (y + z) &= (x + (y + z))^+ \\ &= ((x + y) + z)^+ = (x + y)^+ + z = (x^+ + y) + z, \end{aligned}$$

故在 $x \in P_1$ 时, $x^+ \in P_1$. 由归纳法公理知 $P_1 = P$.

要証 A_2 , 先証 $1 + y = y + 1$. 令适合这等式的所有 y 的集合为 P_2 , 显然 $1 \in P_2$. 次設 $y \in P_2$, 則 $1 + y = y + 1$. 于是, 由 A_1 得

$$1 + y^+ = 1 + (1 + y) = 1 + (y + 1) = (1 + y) + 1 = y^+ + 1,$$

故 $y^+ \in P_2$. 由公理 4 知, $P_2 = P$.

次令适合 A_3 的所有 x 的集合为 P_1 . 由上面証明知, $1 \in P_1$. 今設 $x \in P_1$, 則 $x + y = y + x$. 于是, 由 A_1 得

$$x^+ + y = (x + y)^+ = (y + x)^+ = y^+ + x$$

A₁ $x + (y + z) = (x + y) + z$ (加法結合律),

A₂ $x + y = y + x$ (加法交換律),

A₃ $x + z = y + z$ 可推得 $x = y$ (加法相消律).

这些結果以及下列关于乘法与次序的結果的証明具載于上述教本中,故从略.

P 里乘法也是一种二元合成,适合

(a) $1y = y,$

(b) $x^+y = xy + y.$

这样合成是存在的,也是唯一的¹⁾,并具有通常性質²⁾:

$$= (1 + y) + x = (y + 1) + x = y + (1 + x) = y + x^+,$$

故 $x^+ \in P_1$. 由公理 4 知, $P_1 = P$.

要証 A₃, 設适合 A₃ 的所有 z 的集合为 P_3 . 因为如果 $x + 1 = y + 1$, 則

$$x^+ = 1 + x = x + 1 = y + 1 = 1 + y = y^+,$$

故由皮阿罗公理 (iv) 知, $x = y$. 所以 $1 \in P_3$. 次設 $z \in P_3$, 則 $x + z = y + z$ 时, $x = y$. 于是, 当 $x + z^+ = y + z^+$ 时,

$$x^+ + z = (x + z)^+ = (z + x)^+ = z^+ + x$$

$$= x + z^+ = y + z^+ = z^+ + y = (z + y)^+ = (y + z)^+ = y^+ + z,$$

故由歸納法假設知, $x^+ = y^+$, 由皮阿罗公理 (iv) 知, $x = y$, 于是, $z^+ \in P_3$; 故 $P_3 = P$ ——譯者注.

1) 先証关于給定的 y 与关于每个 x , 存在有一个函数 $x \cdot y$, 具有性質 (a) 及 (b).

令 P_2 是所有这样 y 的集合, 对于它們, 这种函数是存在的. 于是:

① 当 $y = 1$ 时, 对于任意的 x , 令 $x \cdot y = x$, 則因为

$$1 \cdot y = 1 = y, \quad x^+ \cdot y = x^+ = x + y = x \cdot y + y,$$

显見这个函数具有所需的性質, 故 $1 \in P_2$.

② 如果 $y \in P_2$, 則 $x \cdot y$ 被确定, 而且具有性質 (a) 及 (b). 关于 x , 令 $x \cdot y^+ = xy + x$, 則由 A₁ 及 A₂ 得:

$$1 \cdot y^+ = 1 \cdot y + 1 = y + 1 = y^+,$$

$$x^+ \cdot y^+ = x^+ \cdot y + x^+ = (x \cdot y + y) + x^+ = x \cdot y + (y + x^+)$$

$$= x \cdot y + (y + x)^+ = x \cdot y + (x + y)^+ = x \cdot y + (x + y^+)$$

$$= (x \cdot y + x) + y^+ = x \cdot y^+ + y^+,$$

显見这个函数关于 y^+ 也具有所需的性質, 故 $y^+ \in P_2$.

按歸納法公理知 $P_2 = P$; 即关于任何 y 存在着一个函数, 使关于每个 x 的函数值是 $x \cdot y$, 而且这个函数关于給定的 y 与任意的 x 具有性質 (a) 及 (b). 但 y 是任意的, 所以这种函数的存在就被証明了.

今証关于給定的 y 与关于每个 x 所存在具有性質 (a) 及 (b) 的函数不能多于一个.

由上段論証知, 函数 $x \cdot y$ 对于任何 x 适合

$$1 \cdot y = y, \quad x^+ \cdot y = x \cdot y + y.$$

(續下頁)